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ZEDA LAW FIRM

关于
浙江旭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旭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旭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旭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旭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旭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是基于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当时及/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意见书。

2、对于贵公司提供的主要事实材料，本所律师对该有关书面材料的真实有效性、重大遗漏及任何误导性陈述不承担责任。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4、本所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系根据 2022 年 4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

《通知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联系方式以及登记事项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也已依法充分披露。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通知公告》所载时间、地点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3 时 00 分在淳安县千岛湖镇永兴路 121 号 2 楼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 15,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资格、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在公司《通知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通知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以及提出新议案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是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通知公告》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二）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三) 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四) 审议《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五) 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六) 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七) 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八) 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因关联方洪旭光、王珠燕、杭州欧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故关联方未履行回避程序，并参与投票表决。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九)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七、附则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上意见，供贵公司参考！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旭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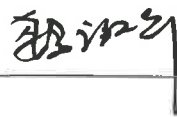
王小军

经办律师:



郑淑云

经办律师:



魏淑华

2022年5月18日